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3〕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切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到你地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各地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25620	9909	12421	3290	
武汉市	249	249			
蔡甸区	56	56			
江夏区	60	60			
黄陂区	70	70			
新洲区	63	63			
黄石市	480	240	150	90	
大冶市	63	63			
阳新县	417	177	150	90	枫林镇大畈村、浮屠镇公桥村、龙港镇高黄村、浮屠镇张畈村、木港镇子山村、大王镇金寨村、排市镇排市村、白沙镇吴东城村、王英镇新屋村
十堰市	7072	1391	4991	690	
市直	506	196	150	160	
其中:张湾区	286	98	108	80	方滩乡方滩村、黄龙镇回龙村、柏林镇白马山村、西沟乡相公村、西沟乡长坪塘村、柏林镇秦家坪村、黄龙镇大沟村、方滩乡徐家湾村
茅箭区	220	98	42	80	茅塔乡康家村、茅塔乡大坪村、茅武当保护区管理局小川村、茅塔乡廖家村、大川镇卡子村、大川镇唐家村、茅武当保护区管理局黄家村、茅塔乡岩屋村
丹江口市	852	164	598	90	丁家营镇二道河村、牛河林区五谷庙村、土关垭镇土关垭村、六里坪镇蒿口村、龙山镇龙山咀村、蒿坪镇蒿坪村、习家店镇行陡坡村、三官殿街道办事处高家沟村、石鼓镇玉皇顶村
郧阳区	1183	209	894	80	杨溪铺镇罗沟村、谭家湾镇核桃树垭村、鲍峡镇分水岭村、五峰乡曹家湾村、安阳镇冷水庙村、梅铺镇时家沟村、白桑关镇庄房村、胡家营镇冻青沟村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郧西县	1292	204	998	90	安家乡田坑村、观音镇天河口村、羊尾镇板桥村、上津镇石庙村、涧池乡孤山村、关防乡沙沟村、湖北口回族乡坎子山村、香口乡白岩河村、夹河镇金銮山村
竹山县	865	197	578	90	宝丰镇龙井村、溢水镇何家湾村、擂鼓镇西河村、秦古镇小河村、上庸镇磨滩村、潘口乡魏沟村、城关镇刘家山村、得胜镇文峪河村、楼台乡塔院村
竹溪县	1084	174	820	90	中峰镇小南沟村、林业局狮子堰村、蒋家堰镇关垭子村、水坪镇前进村、向坝乡向坝村、县河镇县河村、丰溪镇下坝村、泉溪镇坝溪河村、汇湾镇宝丰村
武当山特区	66	55	11		
房县	1224	192	942	90	军店镇中庄村、化龙堰镇高桥村、青峰镇阳坪村、门古寺镇狮子岩村、白鹤镇伏溪村、土城镇土城村、五台乡红场村、城关镇三海村、窑淮镇窑场村
荆州市	818	776	42		
市直	189	189			
其中: 荆州区	62	62			
沙市区	45	45			
纪南生态旅游区	42	42			
荆州开发区	40	40			
江陵县	78	78			
松滋市	105	99	6		
公安县	104	104			
石首市	97	85	12		
监利市	141	127	14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洪湖市	104	94	10		
宜昌市	2040	933	667	440	
市直	71	53	18		
其中:点军区	71	53	18		
夷陵区	84	65	19		
宜都市	73	54	19		
枝江市	58	56	2		
当阳市	63	54	9		
远安县	196	96	20	80	花林寺镇龙凤村、旧县镇石桥坪村、河口乡芭蓉星村、鸣凤镇花园村、旧县镇洪家村、茅坪场镇茅坪场村、洋坪镇百井村、嫘祖镇真金村
兴山县	287	122	75	90	古夫镇龙池村、高桥乡双堰村、昭君镇昭君村、水月寺镇郑家淌村、水月寺镇马粮坪村、榛子乡石柱村、峡口镇琨坪村、黄粮镇火石岭村、南阳镇白竹村
秭归县	395	146	159	90	茅坪铺四溪村、九畹溪镇石砫村、九畹溪镇仙女村、九畹溪镇穿心店村、九畹溪镇槐坪村、杨林桥镇响水洞村、归州镇香溪村、水田坝乡上坝村、磨坪乡六家包村
长阳县	480	151	239	90	磨市镇救护路口村、高家堰镇流溪村、龙舟坪镇郑家榜村、高家堰镇佑溪村、龙舟坪镇王家棚村、龙舟坪镇胡家棚村、贺家坪镇青岗坪村、都镇湾镇高桥村、磨市镇马鞍山村
五峰县	333	136	107	90	渔洋关镇南河村、仁和坪镇仁和坪村、渔洋关镇王家坪村、长乐坪镇洞口村、渔洋关镇石柱山村、渔洋关镇清水湾村、渔洋关镇汉马池村、仁和坪镇升子坪村、长乐坪镇腰牌村
襄阳市	1690	644	796	250	
襄州区	75	72	3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 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老河口市	64	60	4		
枣阳市	99	74	25		
宜城市	61	61			
南漳县	371	119	172	80	李庙镇沙坪村、肖堰镇斑竹坪村、城关镇关庙集村、九集镇双泉村、李庙镇傅家坪村、板桥镇青龙寨村、长坪镇朝阳村、薛坪镇明阳洞村
谷城县	305	116	109	80	城关镇老君山村、石花镇凉水井村、五山镇杨家老湾村、冷集镇塔湾村、紫金集花园村、南河镇观音沟村、盛康镇双堰村、庙滩镇郭峪村
保康县	715	142	483	90	后坪镇车峰坪村、马良镇双坪村、城关镇小沟村、后坪镇九池村、黄堡镇寨湾村、歇马镇茅坪村、丙峪乡丙峪村、寺坪镇庹家坪村、城关镇凤凰山村
鄂州市	163	163			
市直	163	163			
其中: 鄂城区	53	53			
华容区	48	48			
梁子湖区	62	62			
荆门市	623	413	210		
市直	123	122	1		
其中: 撖刀区	44	44			
漳河新区	39	39			
屈家岭管理区	40	39	1		
东宝区	54	51	3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 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钟祥市	148	89	59		
京山市	196	71	125		
沙洋县	102	80	22		
孝感市	1253	690	383	180	
市直	38	38			
其中: 双峰山旅游区	38	38			
孝南区	62	62			
孝昌县	368	174	104	90	王店镇磨山村、周巷镇李集村、丰山镇丰和村、王店镇东河村、陡山乡陆东村、小悟乡万冲村、周巷镇阳岗村、小河镇仙雨砦村、邹岗镇卢管村
大悟县	511	170	251	90	新城镇金岭村、三里城镇三里村、芳畈镇徐楼村、丰店镇方岗村、黄站镇同乐村、刘集镇马岗村、河口镇金墩村、新城镇红畈村、吕王镇刘院村
安陆市	96	68	28		
云梦县	57	57			
应城市	53	53			
汉川市	68	68			
黄冈市	3072	1542	980	550	
市直	43	43			
其中: 龙感湖	43	43			
黄州区	61	56	5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团风县	299	145	64	90	总路咀镇白坳村、马曹庙镇朝阳村、马曹庙镇百福寺村、团风镇黄土岗村、贾庙乡茶冲村、杜皮乡杜皮村、杜皮乡雪山岭村、贾庙乡牛车河村、总路咀镇漫溪村
红安县	385	170	115	100	城关镇竹林社区、杏花乡澍河村、七里坪镇八一村、冕儿寺镇普安桥村、高桥镇高楼村、二程镇西林村、上新集镇石古岭村、水佳河镇永河村、八里湾镇旺冢庄村、华家河镇秦湾村
麻城市	410	206	114	90	木子店镇长岭关村、乘马岗镇小寨村、龟山镇南泰村、黄土岗镇堰头垸村、龟山镇东垸村、龟山镇新屋垸村、黄土岗镇桂花村、龟山镇铺头坳村
罗田县	452	178	184	90	凤山镇上石源河村、匡河镇安仁山村、凤山镇李家矮村、白庙河镇付家庙村、匡河镇张家河村、大河岸镇闵家河村、胜利镇大竹园村、骆驼坳镇燕窝垸村、大河岸镇古楼冲村
英山县	465	166	209	90	温泉镇大垴寨村、方家咀乡四棵枫村、红山镇黄泥岗村、石头咀镇大屋冲村、雷家店镇茶园河村、金家铺镇黄家冲村、陶家河村、杨柳湾镇东夹铺村、孔家坊乡竹坳亭村
浠水县	181	148	33		
蕲春县	499	220	189	90	漕河镇飞跃村、赤东镇陈云村、刘河镇石马山村、大同镇金沟村、管窑镇寒婆岭村、向桥乡棠树岭村、狮子镇吴幢榜村、彭思镇余凉村、青石镇杨垸村
武穴市	123	96	27		
黄梅县	154	114	40		
咸宁市	1373	625	478	270	
咸安区	77	73	4		
嘉鱼县	75	64	11		
赤壁市	69	64	5		
通城县	418	147	181	90	隽水镇东港村、五里镇尖山村、马港镇界上村、麦市镇红石村、沙堆镇港背村、马港镇金山村、大坪乡方仕村、四庄乡寺背村、石南镇虎岩村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崇阳县	322	133	99	90	白霓镇油市村、铜钟乡浪石村、港口乡洞泉村、石城镇西庄村、白霓镇白露村、青山镇东流村、白霓镇洪泉村、白霓镇大塘村、天城镇河田村
通山县	412	144	178	90	大畈镇隐水村、大畈镇大坑村、黄沙铺镇孟坂村、夏铺镇冷水坪村、大路乡余长畈村、九宫山镇南成村、黄沙铺镇西庄村、夏铺镇西湖村、燕厦乡潘山村
恩施州	5618	1469	3419	730	
恩施市	569	210	259	100	屯堡乡马者村、龙凤镇古场坝村、崔家坝镇斑竹园村、芭蕉侗族乡白果树村、白杨坪镇石桥子村、盛家坝镇二官寨村、太阳河乡梭布垭村、白果乡下村坝村、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高台村、三岔社区、景阳镇大柳垭村、龙坪乡楂树坪村、红岩寺镇红岩村、高坪镇青里坝村、花坪镇周唐村
建始县	958	181	687	90	三里乡马坡村、长梁镇旋龙村、茅田乡三道岩村、业州镇安乐井村、蔡店子镇朱砂土村、清太坪镇双树坪村、沿渡河镇石喊山村、野三关镇瓦屋场村、绿葱坡镇野花坪村、信陵镇中元子村、水布垭镇南潭村、野三关镇柳家山村、溪丘湾乡甘家坪村
巴东县	910	212	608	90	汪营镇红鹤坝村、团堡镇野猫水村、元堡乡朝阳村、凉雾乡马前村、毛坝镇五二村、柏杨坝镇齐心村、南坪乡南坪村、柏杨坝镇友好村、南坪乡朝阳村
利川市	827	228	509	90	李家河镇金陵寨村、珠山镇东门关村、晓关侗族乡野板园村、椒园镇三河沟村、高罗镇板寨村、李家河镇塘坊村、万寨乡金龙坪村、沙道沟镇丙河口村、长潭河侗族乡甘露村
宣恩县	722	154	478	90	高乐山镇龙坪村、高乐山镇龙家界村、曲江镇弯田村、坪坝营镇老岩孔村、清坪镇排峰坝村、高乐山镇马河坝村、唐崖镇彭家沟村、朝阳寺镇五龙坪村、黄金洞乡大沙坝村
咸丰县	608	198	320	90	三胡乡石桥村、旧司镇坛子村、三胡乡黄柏村、绿水镇老寨村、革勒车镇豹子沟村、百福司镇廖家坝村、旧司镇大坝村、翔凤镇竹坝村、翔凤镇檀木湾村
来凤县	429	149	190	90	燕子镇石龙洞村、中营镇白鹿村、太平镇三岔口村、太平镇枫阳坡村、容美镇板辽村、容美镇核桃湾村、容美镇唐家铺村、太平镇龙潭村、太平镇芦坪村
鹤峰县	595	137	368	90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随州市	601	353	248		
市直	91	88	3		
其中: 大洪山	43	41	2		
随州高新区	48	47	1		
曾都区	71	62	9		
广水市	219	103	116		
随 县	220	100	120		
仙桃市	109	109			
天门市	117	117			
潜江市	89	89			
神农架林区	253	106	57	90	新华镇石屋头村、松柏镇红花朵村、阳日镇朝阳村、木鱼镇潮水河村、阳日镇双建村、阳日镇阳日村、宋洛乡梨子坪村、木鱼镇青天村、宋洛乡盘龙村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geq**$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geq**$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geq**$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geq**$ 亩)				
		质量指标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geq**$ 头/只)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种养业成活率 ($\geq**\%$)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geq**\%$)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